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84%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11月27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84%的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購買價乃基於初始估值釐定，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0,080,000美元或高於20,160,000美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84%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11月27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84%的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購買價乃基於初始估值釐定，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0,080,000美元或高於20,160,000美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 訂約方

買方： Orbus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ZI、AM、BB及IBKP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84%的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 購買價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left( \frac{\text{實際利潤}}{\text{目標利潤}} \times \text{初始估值} \right) \times 84\%$$

其中：

「實際利潤」指目標公司之稅後利潤的美元金額，採用買賣協議訂明之匯率從竣工賬目所載相關印尼盾金額換算而來。

「目標利潤」指1,500,000美元。

「初始估值」指18,000,000美元，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

買方與賣方協定，購買價(不包括目標公司未支付資本298,798美元(「未支付資本」)的任何扣除)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0,080,000美元(「最低付款金額」)或高於20,160,000美元(「最高付款金額」)。購買價須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賣方同意購買價應減去未支付資本。該減少應在交割時從買方於交割時應付賣方的購買價金額中減去未支付資本總額作出。

初始估計購買價為15,120,000美元，僅為估計金額，可於根據上述計算釐定購買價後予以調整。

購買價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已考慮(i)如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18,000,000美元，已考慮(a)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淨利潤約為7,584,255,000印尼盾；(b)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經調整後市盈率的中位數為17.8倍；(c)缺乏適銷性折讓16.5%；及(d)控制權溢價19.2%；以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缺乏僅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可比公司，估值師已識別及選擇七家可比公司的詳細清單，經參考以下標準：(i)上市公司具有流動市場交易及充足資料；(ii)公司於東南亞有主要營業地點；及(iii)公司超過90%的收入產生自分銷醫療設備及／或器械。並無排除符合選擇標準的公司。基於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可比公司經調整後市盈率的中位數為17.8倍。

經考慮上述得出購買價的因素，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向賣方支付一筆最低付款金額減未支付資本的款項。

於根據買賣協議最終協定竣工賬目的十個營業日內，倘購買價(不包括未支付資本的任何扣除)：

- (i) 高於最低付款金額但低於最高付款金額，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購買價與最低付款金額之差額；
- (ii) 高於最高付款金額，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最低付款金額與最高付款金額之差額；或
- (iii) 低於最低付款金額，則無須進一步付款。

## 交割

交割須於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條件之日(不包括該日)後的五個營業日(惟根據其性質將於交割日期自行達成之條件除外)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進行。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

倘賣方於交割日期違反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買方並無責任完成買賣協議，且可(i)推遲交割；(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交割；或(iii)將買賣協議視為因違反條件而終止。

各賣方承諾對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免受因交割時交付予其之任何文據未經授權或無效而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MZI、AM及BB分別持有84%、2%、10%及4%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各賣方已獲得配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相關銷售股份，並履行其各自於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文據的義務；
- (ii) 目標公司已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在一家全國發行的印度尼西亞語日報上發佈及向目標公司員工發佈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 (iii)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一份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副本，(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
- (iv)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起的最新月管理賬目，且有關管理賬目為買方滿意；
- (v)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頒發或制定任何立法、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止、禁止、質疑或干擾、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事項完成；
- (vi) 合資格引述為「重大」之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所有其他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ii) 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會合理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事件或情況或其任何綜合情況。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則買方有權將買賣協議視作終止。

## 終止

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 (i)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
- (ii) 倘於交割日期違反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 (iii) 於交割前之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倘(a)發生已經或可能會合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事件或情況；(b)於交割前發生違反賣方保證的行為；或(c)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MZI持有45%的股權，(ii)AM持有28%的股權，(iii)BB持有19%的股權，及(iv)IBKP持有8%的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心血管介入、神經介入、外周介入及連續腎臟替代療法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千印尼盾        | 千印尼盾       |
| 稅前利潤 | 13,131,886  | 19,676,713 |
| 稅後利潤 | 9,006,974   | 14,340,096 |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88,121,125,000印尼盾。

## 賣方的資料

MZI、AM、BB及IBKP均為印度尼西亞商家，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營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及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手術介入器械的全球主要醫療器械製造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在印度尼西亞銷售及分銷心血管介入、神經介入、外周介入及連續腎臟替代療法產品方面擁有良好的聲譽及業務關係。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的醫療器械獨家分銷商。鑑於印度尼西亞醫療器械的巨大市場潛力及近期印度尼西亞政府支持醫療器械行業的政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公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於印度尼西亞的直銷團隊銷售能力。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 釋義

|        |   |
|--------|---|
| 「收購事項」 |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AM」   | 指 Andriatno Martono，賣方之一                                |
| 「BB」   | 指 Bachder，賣方之一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9) |

|          |   |
|----------|---|
| 「交割」     |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竣工賬目」   |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須由買方與賣方根據印度尼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及協定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全球發售」   | 指 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BKP」   | 指 Ida Bagus Ketut Pramayuliana，賣方之一                         |
| 「印尼盾」    | 指 印尼盾，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印度尼西亞」  |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2023年12月29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目標公司業務、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及／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MZI」    | 指 Muhammad Zidni Ilma，賣方之一                                  |
| 「購買價」    | 指 收購事項的最終購買價  |

|        |  |
|--------|--|
| 「買方」   | 指 業聚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目標公司合共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            |
| 「賣方」   | 指 MZI、AM、BB及IBKP，各自為「賣方」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PT Revass Utama Medika，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報告」 | 指 估值師就收購事項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